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林聖昌
相 對 人 李靜怡
賴玉雪
李毓正
李相儒
李致昇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因兩造間買賣交易未完成，故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應予停止或作廢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審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主張其等執有由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等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審就系爭本票

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之應記載事項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(二)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，惟抗告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之存否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縱抗告人就開立系爭本票之原因有所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查，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確認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執前詞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審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
法官 曾瓊瑤
法官 魏睿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張堯振

附表：（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	票據號碼
1	113年10月5日	90萬元	未載	113年12月24日	WG0000000